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貞 西 113 執 846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057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建霖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（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）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 113 年執字第 846 號黃建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西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9。

檢察官 洪 湘 媿

